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介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林素蘭
被　　告　許乃仁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承律師
　　李承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